

# 住房信息联网 或将扩至500城

## 设南北两数据中心

全国40个城市个人住房信息联网工作已经达标。住建部相关人士6月30日证实，在6月30日前全国已有40多个城市的住建部门，完成了与住建部的个人住房信息联网。住建部将从中最终选择40个城市作为第一期的联网城市。

据透露，住建部计划逐步扩大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联网城市的覆盖范围，最终全国将有500个主要地级市纳入系统。

今后，首套房、二套房标准将统一，联网系统也将遏制异地炒房。

### 40个城市个人住房信息联网完成

2011年年底，住建部提出建设全国40余个城市个人住房信息统一联网查询系统，以及保障性住房信息系

统、100个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联网系统，项目周期总计约3年。住建部相关人士表示，6月30日前，全国已有40多个城市的住建部门完成了与住建部的个人住房信息联网。未来该系统将扩大到500个主要地级市。

### 个人信息系统将设南北两个中心

包括北京、天津、山西等40多个城市住建系统的相关工作人员，正在参加住建部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全国联网后使用、操作的相关培训，培训涉及操作规程、信息录入标准等内容。

据介绍，个人住房信息联网系统在北京、成都设有南北两个数据中心。联网后，住建部将对各城市的房地产交易、个人住房产权信息变更等进行

实时监控。“不是地方政府上报数据，而是系统实时更新数据，住建部将和地方政府同时看到相关数据”。

### 首套房、二套房认定将统一

“首套房还是二套房”、“首套房认房还是认贷”……目前地方政府通常可以自行界定相关概念。今后，住建部完全将通过系统进行统一确认。

据介绍，个人住房信息联网系统，由住建部房地产监管司和住建部信息中心共同推行，该系统将为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、调控政策效果评估、市场动态监测提供数据支持；同时，系统也将为未来可能实施的房产税、遗产税征收提供数据基础；也可以利用该系统遏制异地炒房。

(北青)

# 国土部实施新版 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

## 重罚企业囤地炒地

国土资源部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。该“办法”与1999年颁布实施的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5号令)相比，其认定闲置土地的标准更清晰，操作性更强；对闲置土地处置程序更加完善。除了规定重罚企业囤地炒地行为，同时也明确政府囤地也须追责。

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守智介绍，新“办法”对闲置土地的认定标准更加清晰，操作性更强。这次修订，专门在附则中作出名词解释，明确规定了“动工开发”、“已投资额”和“总投资额”的具体标准，便于地方操作执行。

另外，新“办法”闲置土地处置程序更加完善，增加了闲置土地认定的环节和方式，要求在确定土地闲置的事实、依据以及闲置原因的基础上作出认定结论；二是完善了征缴土地闲置费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程序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收费和收回的批准权限在政

府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执行，并细化了具体的启动和操作程序；三是明确了土地使用者申请听证和复议、诉讼的权利，保障土地使用权人的救济权。

增加强化政府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责任条款是此次新“办法”的一项重要内容。这次修订，细化了因政府原因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，区分政府原因和企业原因，明确了因政府原因导致的土地闲置，对此采取协商方式处置。同时强调政府与土地使用权人在民事合同关系中的平等地位，规定因市、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按期交地导致土地闲置的，国土部门承担违约责任，加强监管。

为加强对闲置土地的预防和监管，尽量减少新的闲置土地产生，新“办法”还要求，今后土地出让必须是“净地”出让，禁止“毛地”出让，以避免因拆迁等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。

(华工)

# 广告